

(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) (股票代號:323)

海外監管公告

董事會決議公告

本公司及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(「董事會」)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、準確和完整,對公告的虛假記載、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。

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.09(2)條規定而作出。

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或「公司」)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 (「會議」)於2008年7月14日在馬鋼賓館召開,會議應到董事10名,實到 董事9名。董事蘇勇委託董事韓軼代爲出席本次會議並行使表決權。會議由公司 董事長顧建國先生主持,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了如下決議:

- 提名顧建國、顧章根、蘇鑒鋼、趙建明、高海建、惠志剛爲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,提名王振華、蘇勇、許亮華、韓軼爲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。
- 2. 通過關於公司第六屆董事報酬的議案。

公司第六屆董事任期內的年度報酬總數額不超過人民幣 515 萬元(含稅), 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報酬每人不超過人民幣 8 萬元(不含稅),獨立 非執行董事因履行職責所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。 公司董事實行年薪制,其年薪將按照公司業績狀況及個人貢獻,由公司董事 會薪酬委員會進行考核。薪酬委員會將考核結果提交董事會,由董事會在 200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(「臨時股東大會」)批准的年度報酬總數範圍內 批准實施。

3. 批准臨時股東大會議程,決定 2008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 時正在中國安徽省馬 鞍山市西苑路 2 號馬鋼賓館舉行臨時股東大會,上述第一、第二項議案將提 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。

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會

2008年7月14日

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

於本公告日期,本公司董事包括:

顧建國、顧章根、蘇鑒鋼、趙建明、高海建、惠志剛、王振華*、蘇勇*、 許亮華*、韓軼*。

* 獨立非執行董事